

秦皇岛市水务局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填报单位：秦皇岛市水务局

主要领导签字：

填报人：

填表日期：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1001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02	未经批准开凿取水井取水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开凿取水井取水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03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且尚未取水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04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05	利用地下水热源系统违法取用地下水。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06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07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08	拒不接受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09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一)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10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河北省取水许可制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未在规定期限内装置取水计量设施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11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12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13	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14	经营洗浴、洗车等高耗水的服务行业，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私接管道取水，擅自拆改计量设施。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15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16	越层混合开采地下水。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越层混合开采地下水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17	在河道、湖泊、淀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18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19	未按要求修建水工程, 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穿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 铺设跨河、穿河、穿堤管道、电杆等工程设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20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 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 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21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 影响防洪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 影响防洪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22	在江河、湖泊、水库、淀泊、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 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依据秦政办发[2016]70号“向城市河道倾废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查处职责整合到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81023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库区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湖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24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25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26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27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五、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28	干预和阻挠工程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拦截、抢占水源，破坏供水、用水、排水秩序；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闸门及各项设备；在坝顶、闸桥上行驶超过工程承载能力的车辆、履带拖拉机及雨后泥泞行车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三、《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29	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建设项目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穿越、跨越、邻接南水北调工程输水河道的桥梁、公路、石油天然气管道、雨污水管道等工程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危害南水北调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	一、《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建设项目的， 二、《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在配套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区内建设桥梁、公路、铁路、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危害配套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30	侵占国家所有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水域和已经办理手续的土地的管理权和使用权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31	未经许可从事河道采砂活动或者发包河道采砂经营权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一、《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二、《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32	未按河道采砂许可各项规定开采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一、《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二、《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33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河北省抗旱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34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			《河北省抗旱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35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取土、挖砂、采石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严重砂化区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36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37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38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39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40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水土保持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已投入运行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41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42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43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44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45	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备、取用水计量设施及其标志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备、取用水计量设施及其标志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46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47	未取得开发利用权，擅自开发利用水能资源。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河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未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擅自开发利用水能资源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48	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单位和个人未动工或者虽已动工但投入资金未达到相关规定，转让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河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49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河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50	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单位和个人未能按期开发水能资源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河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51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外）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52	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之一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53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54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闸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1055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2001	对违法建设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0年9月颁布）第二十四条						取水单位及个人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2002	对组织拆除或者封闭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76号令，2017年3月颁布）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及个人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2003	对组织封闭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未按要求的取水井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0年9月颁布）第二十四条。						取水单位及个人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2004	对违法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发布，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发布，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 第77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及个人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2005	对拒不停止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的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建设单位及个人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2006	对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仍不治理的代治理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相对人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2007	对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处滞纳金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相对人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2008	对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行政相对人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2009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						行政相对人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2010	对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批的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						行政相对人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2011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市水务局	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						行政相对人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183001	水资源费	行政征收	市水务局	水资源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7条、第四十八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				秦皇岛市物价局、秦皇岛市财政局、秦皇岛市水务局《转发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秦价费字号。	单位和个人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水资源费改税。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水资源费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发〔2016〕34号
183002	河道采砂管理费	行政征收	市水务局	工程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河道采砂管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09〕29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综〔2014〕43号，	企业、单位和个人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不收费	停征。依据《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予以停征。

183003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行政征收	市水务局	财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五章;	《河北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管理规定》(河北省政府令[1994]103号)第四条			河北省财政厅、物价局、水利厅《河北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冀财综字[1996]95号)4、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字[2005]45号5、河北省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停收降低收费标准放开收费欧洲和下放权限的41项涉及房地产开发收费和基金项目通知》冀政办[2009]15号6、河北省财政厅、水利厅《关于调整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的通知》冀财综[2002]84号7、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国性及中央部门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核处理意见的通知(财综[2003]89号)	单位和个人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停征。依据《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予以停征。
183004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市水务局	水保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五条	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	项目开工前缴纳	项目开工前缴纳	不收费	

188001	水资源管理法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	水资源科	《水法》第五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不收费	
188002	农村水利管理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	农水科	《水法》第五十九条。《农田水利条例》第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3〕2673号)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不收费	
188003	水土保持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	水保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不收费	
188004	防汛抗旱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	市防抗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第二十八条;《国家防汛抗旱督察办法(试行)》(国汛〔2012〕3号)第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不收费	
188005	水利工程管理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	工程管理科	《水法》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20号)第四项第二款《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不收费	

188006	河道管理(含河道采砂)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	工程管理科、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水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不收费	
188007	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	规计科								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基字[1999]139号)第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不收费	
188008	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	规计科 水资源科水保科、农水科、防办、工程管理科、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六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不收费	
188009	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	安全生产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四条。										全市水利系统	无	无	不收费	